

债券代码：256620.SH
债券代码：257902.SH
债券代码：259797.SH

债券简称：24 桂新 01
债券简称：25 桂新 01
债券简称：25 桂新 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
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6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24 桂新 0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4 桂新 01”，代码为 256620。
- 3、发行规模：“24 桂新 01”发行规模为 9.70 亿元，债券余额为 9.7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未评级，发行人最新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25 桂新 0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5 桂新 01”，代码为 257902。
- 3、发行规模：“25 桂新 01”发行规模为 5.40 亿元，债券余额为 5.4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未评级，发行人最新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三、“25 桂新 02”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5 桂新 02”，代码为 259797。

- 3、发行规模：“25 桂新 02”发行规模为 3.60 亿元，债券余额为 3.6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未评级，发行人最新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4 桂新 01”、“25 桂新 01”、“25 桂新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发布了《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11-1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秦卫国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由于合作到期，经发行人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改聘中审亚太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本次变更自发行人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的审议以及符合发行人章程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1-1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合同已就双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按照中国审计准则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约定。

国金证券作为“24 桂新 01”、“25 桂新 01”、“25 桂新 0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受托管理人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